

上海民办包玉刚实验学校

校服采购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规范本校校服采购工作，保障学生穿着安全，确保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公开，严格遵循上海市教委及区教育局、市场监管局相关规定，结合小学、初中、高中起始年级征订校服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校小学、初中、高中起始年级校服（春秋装、夏装、冬装）采购全流程，涵盖确认采购需求、采购信息公示、供应商筛选、招标组织、评审确定和公示、合同签订、校服送检等环节。

第三条 核心原则

1. 品质安全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上海现行校服质量标准，落实“双送检”制度；
2. 公开透明原则：采购流程全程公示，接受教育部门、家委会及社会监督；
3. 双自愿原则：学校选用校服需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家长同意，学生自愿购买，严禁强制采购；
4. 多方参与原则：学生及家长代表参与校服评审环节，共同参与决策；
5. 合规竞争原则：不设地域壁垒，不向“黑名单”企业采购。

第二章 供应商筛选标准

第四条 初选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含校服生产或销售，资质齐全；
2. 近3年无重大质量违规记录，未列入上海教育、市场监管部门“黑名单”；
3. 拥有固定生产场地、专业团队，能满足跨学段校服设计与生产需求；
4. 具备完善售后服务体系，投诉响应不超过48小时；

第三章 采购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采购方式

采用综合比选方式，由学校采购部门牵头，家委会全程监督，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第六条 采购流程

1. 在校园网站上公示采购信息和要求
2. 组织评审小组评审，（校领导 1 名、家委会代表 1 名、教师代表 1 名、家长和学生代表若干，社会代表 1 人，评审企业资质、款式、质量、价格及售后）
3. 通过评审的校服企业应在学校校园网站上公示至少 5 日。

第四章 合同签订

第七条 合同签订

公示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采用上海市校服采购合同示范文本签订采购合同，明确以下核心条款：

1. 校服的材料、规格型号、数量、价款
2. 校服的质量要求：执行现行国家标准（GB 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 31888《中小学生校服》）
3. 严格“双送检”要求、检测机构及费用（一检费用供应商承担，二检费用由学校承担）
4. 材质、生产周期、交付时间、售后服务及违约责任
5. 支付方式
6. 保密约定
7. 合同签订后向主管教育部门备案，并向家长公开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八条 监督机制

1. 家委会全程参与采购样衣展示和最终决策环节，有权查阅文件、提出异议，异议处理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2. 学校行政领导监督采购流程，杜绝暗箱操作；

3. 设立投诉邮箱及电话，处理结果向教育部门报备；
4. 采购全过程文件存档备查，保存期不少于合同到期后 3 年。

第九条 责任追究

1. 供应商提供不合格产品、伪造报告或未按规定申报的，终止合同并列入黑名单，上报相关部门，追究违约责任；
2. 学校人员存在强制采购、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规追责，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特殊情况处理

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暂停采购的，及时告知家委会及学生代表，调整方案经家委会同意后公示。

第十一条 制度适用与修订

1. 由学校后勤部门解释，未尽事宜由校领导与家委会协商补充；
2.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上海民办包玉刚实验学校采购部

2026 年 7 月 2 日